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对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毕马威华振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320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319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本所现针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提及的相关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

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本次申报更新情况”

1.1 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是否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1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是否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3 年 3 月 22 日申报披露上会稿下称为“前次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业务经营状况整体稳定，未出现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报主板时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保持一致，均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主板时较前次申报不存在财务数据变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经营状况整体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

3、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3）发行人的管理层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变化。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

举焦健为发行人董事，焦健具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的多年工作经历，在国际业务管理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将在国际业务和市场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宝贵经验。

(4)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限制性障碍。

(6) 未发生大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发行人架构变化的情形。

(8) 发行人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5、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1.1.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2 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申报主板时，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总体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3 核查程序”部分更新如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

的发行上市条件，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是否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2、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相关重大事项；

3、获取《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了解主要财务科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主要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获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的主要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4 结论”部分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2、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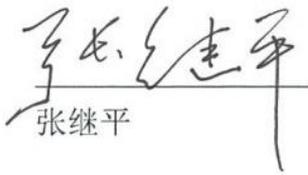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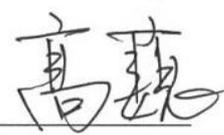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高巍



郑燕

2023年9月28日